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883,175.8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55,130.8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513.09 元，截止 2017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2,972,211.36 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00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200,050.00 元，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47,772,161.3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7 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完整、客观。

8.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2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报酬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并同意将董事报酬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1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与全资子公司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进行相关审计工作，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承担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70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审议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防范业务风险，现对其修订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3.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1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现场会议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会议室，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下午 2 点 30 分。

15. 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 立 董 事 2017 年 述 职 报 告 度 详 见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 。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